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经审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郭澳 、倪中华、许迎光

2018年8月24日

